

栾川县狮子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4 -
第一节 现状概况	- 4 -
第二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 5 -
第三节 发展形势与机遇	- 6 -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8 -
第一节 定位与目标	- 8 -
第二节 发展规模与指标体系	- 9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1 -
第一节 底线约束	- 11 -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2 -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 13 -
第四节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	- 14 -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16 -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 16 -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16 -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18 -
第四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	- 19 -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 20 -
第六章 产业规划	- 21 -
第七章 村庄布局规划	- 26 -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布局	- 26 -

第二节 构建城乡生活圈	26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规划	28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28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29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31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33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塑造	36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36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38
第十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40
第一节 用地布局规划	40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41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41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43
第五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45
第六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46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	47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1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51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52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53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53
第二节 管控规则	53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57
第一节 明确规划传导体系	57
第二节 完善规划体系	58
第三节 制定实施规划	58
第四节 实施保障措施	60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文件精神，规范和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提高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操作性，依据《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版）》，结合乡镇实际制定《栾川县狮子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系列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基层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国家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优美秀丽，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促进全域空间布局优化，推动产业绿色发展，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推动狮子庙镇健

康可持续发展。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第 4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栾川县狮子庙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空间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狮子庙镇行政辖区面积 275.64 平方公里，涉及 1 个社区、20 个行政村。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镇政府驻地涉及狮子庙社区、罗村，规划范围面积 89.84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39.59 公顷。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年至 2025 年，远年至 2035 年。

第 6 条 内容调整

若需修改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修改。

第 7 条 成果体系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图件为法定性文件。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第 8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经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狮子庙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概况

第 9 条 自然地理条件

狮子庙镇位于栾川县西北，东与秋扒乡接壤，南与赤土店相连，西接白土，北与洛宁县隔岭毗邻。G344 国道从境内东西向穿过，向东连接罗栾高速，向西出县域连接呼北高速，G241 国道从境内南北向穿过，北至洛宁县，南至栾川县，对外交通相对便利。

第 10 条 资源禀赋特征

狮子庙镇有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三联丛葬洞遗址，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抗日民歌石刻、狮子庙罗村战国铲币窖藏。

第 11 条 社会经济发展

狮子庙镇是典型的农业型乡镇，主导产业以农、林、药、牧、矿产品开采加工为主，乡镇经济稳步增长，2020 年狮子庙镇实现国民生产总值 3049 万元，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6 万元。

狮子庙镇连翘资源丰富，高山玉米、冷水鱼养殖已形成规模化；工业企业有鑫达、八方、银海、兴隆银选厂等；王府竹海景区、浪浪河漂流、高山渔村等旅游业发展态势良好。

第 12 条 城镇建设特征

狮子庙镇下辖 1 个社区、20 个行政村，总体上形成以

镇政府驻地为核心、以镇域主要交通干道为引领、沿交通轴线集聚的现状镇村空间格局；村庄居民点呈现向中南部地区相对集聚，其他区域相对分散的特征。

镇政府驻地处于镇域中部，由罗村和狮子庙社区两个村庄组成，主要沿小河、东羊道河两侧开展城镇建设的块状空间形态，镇区以居住、综合服务、商业为主。

狮子庙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基本建立，但部分设施存在短板，主要表现在设施类型和服务规模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二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第 13 条 现状问题

- 1.乡村道路网络联通不畅
- 2.城乡公共服务有待提升
- 3.空间开发利用效率不高
- 4.产业融合发展深度不足
- 5.城镇化进程慢且水平低

第 14 条 风险挑战

1.自然灾害风险

狮子庙镇地处熊耳山脉腹地，地质环境脆弱。根据栾川县 1:10 万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狮子庙镇主要位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有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在降雨量大且集中的时段，易出现地面塌陷、滑坡等突发性地质灾害。

2.生态保护风险

狮子庙镇森林资源丰富，且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自然保

护区范围相对较大，生态保护任务较重，在城乡建设、工矿企业生产和乡村旅游快速发展中，存在可能会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的风险。

3.资源利用风险

在乡镇快速城镇化以及经济产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一方面，面临着利用有限资源创造更多价值的挑战，另一方面承担着资源过度开发利用的风险。

4.同质化竞争挑战

目前乡村旅游、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等是各地发展热点，资源本底和发展方向的趋同加强与周边城镇的竞合关系，面临破圈压力，且旅游服务产业项目的较大不确定性，加剧了同质化竞争风险挑战。

第三节 发展形势与机遇

第 15 条 发展形势

城乡融合发展加快。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基础设施不断升级、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将进一步加速，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城乡差距缩小。

狮子庙大力发展“高山水镇、竹海康养”特色品牌，以冷水鱼养殖基地、王府竹海景区、高山渔村基地为核心，建设区域特色品牌持续带动产业稳步发展。

第 16 条 发展机遇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对狮子庙提出更高要求。狮子庙镇位

于栾川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的生态功能区，是北川旅游服务重要节点，以高山渔村为特色的农旅融合型城镇；位于栾川县北部“沉浸体验”农旅融合区、全域旅游交通环、中部“健康生活”山乡乐活区。随着 G344 国道扩建，加快融入沿国道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定位与目标

第 17 条 发展定位

发展定位为：高山水镇·竹海康养旅游度假区。

依托熊耳山山水资源及森林氧吧生态优势，完善提升王府竹海景区旅游配套，打造朱家村高山渔村产业综合体；进一步提质冷水沟、瓮峪沟冷水鱼养殖休闲基地，打响高山水镇·竹海康养避暑康养品牌，辐射带动镇域乡村振兴发展，打造高山水镇·竹海康养全域旅游度假区。

第 18 条 城镇性质

栾川县北部旅游服务节点，以发展乡村旅游配套和特色农业的农旅融合型城镇。

第 19 条 发展目标

1.2025 年目标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提升，农业发展格局得到完善优化，山水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各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落实国土开发建设规模与管控要求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基本完善，高品质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资源利用水平得到提高，镇域产业互为支撑融合发展，绿色创新产业体系基本构建；基本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通过持续增强综合生产能力，打造生产服务体系，构建

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品牌创建培育，促进产业向生产规模化、服务体系化、链条完整化、融合深度化转型升级，推动文旅、冷水鱼养殖和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2.2035 年目标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空间和谐共生、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美丽宜居；产业转型升级高效；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乡村振兴取得完整成就，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避暑康养产业、连翘中药材种植加工、冷水鱼养殖加工、农旅创新融合、休闲文旅产业全面发展。建成北川旅游服务节点、大熊耳山地区重要的旅游服务节点、栾川县农文旅融合旅游服务基地；打造为高山渔村、竹海康养度假首选地。

第 20 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国土空间服务品质显著提升。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精准投放公共设施，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普惠化、品质化，生态宜居的和美乡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自然与人文交相辉映的魅力空间体系初步建立。

第二节 发展规模与指标体系

第 21 条 人口规模

至 2035 年，狮子庙镇镇域常住人口 0.74 万人。其中，镇区常住人口 0.5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70.27%。

第 22 条 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446.72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40.5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总量不超过 406.14 公顷。

第 23 条 规划指标体系

强化底线管控，落实上位传导，建立规划指标 17 项，其中有条件约束性指标 6 项，预期性指标 11 项。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 24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以确保粮食安全为目标，坚持耕地保护优先、数量与质量并重，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实有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狮子庙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203.73 公顷（1.8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净面积不低于 836.48 公顷（1.25 万亩），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净面积 1006.29 公顷（1.51 万亩）。

第 25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43.29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生物多样性维护，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熊耳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第 26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狮子庙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0.58 公顷，涉及狮子庙社区 35.80 公顷、罗村 3.78 公顷、红庄村 0.31 公顷和朱家坪村 0.6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 1.05，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建设用地主要分布于镇政府驻地周边，严控新增城

镇建设用地，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城镇建设向开发边界内集聚。

第 27 条 核准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划定成果，狮子庙镇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涉及小河、北川河、东羊道河、西羊道河、龙王幢河、瓮峪沟河等，总面积为 221.78 公顷。

第 28 条 核准落实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落实矿产资源控制线划定成果。狮子庙镇矿产资源控制线占地面积 2080.68 公顷，涉及 2 处矿资源重点开采区，总占地面积 1543.17 公顷。栾川红庄-元岭矿区金矿，占地面积 1454.07 公顷，分布于山岔村、张岭村、山前村、罗村、狮子庙社区、红庄村、孤山村；栾川栗子沟银矿，占地面积 89.10 公顷，主要分布在山岔村。

第 29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狮子庙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 406.14 公顷。其中上图落位的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404.02 公顷；预留暂不上图落位的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2.12 公顷，通过台账进行管理，用于保障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业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等用地。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30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栾川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狮子庙镇“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

第 31 条 构建全域国土空间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依托王府竹海景区和狮子庙高山水镇商业街区辐射带动机遇，着力打造“一中心三片区”全域空间格局。

第 32 条 构建“一廊、三区”的生态空间结构

落实狮子庙镇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构建“一廊三区”的生态空间结构。

1. 一廊

依托狮子庙小河流域生态廊道湿地打造生物多样性廊道。以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为重点，逐步改善河道两侧生态环境。

2. 三区

划定南部生态修复区、中部水土流失保护区、北部生态涵养保护区。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第 33 条 生态保护区

规划至 2035 年，划定生态保护区范围面积 4143.29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15.03%。生态保护红线全部划入生态保护区内，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区。

第 34 条 生态控制区

加强生态保护，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开展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狮子庙镇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 19784.87 公顷，约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71.78%。主要位于镇域生态保护极重要的山区。

第 35 条 农田保护区

为维护粮食安全，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狮子庙镇划定农田保护区净面积 1006.29 公顷，约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3.65%。

第 36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狮子庙镇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 1248.94 公顷，约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4.53%。并进一步细化至二级分区。

第 37 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狮子庙镇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40.58 公顷，约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0.15%，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第 38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规划至 2035 年，狮子庙镇矿产能源发展区总面积为 1339.62 公顷，占镇域面积的 4.86%。主要分布在孤山村、红庄村、山前村、罗村、狮子庙社区、山岔村、张岭村等区域。

第四节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

第 39 条 统筹农用地结构调整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提升耕地质量，适度开发与现状耕地集中连片的未利用地，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引导自然保护区以外的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逐步整理恢复为耕地，优化耕地布局。

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不低于 1203.73 公顷。因地制宜通过园地整治补充耕地，合理调整园地和草地布局，提高园地综合生产能力。

至 2035 年，园地和草地面积略有降低。顺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保障种植设施建设用地、养殖设施建设用地等农用地空间，开展乡村道路提质改造工作。

至 2035 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略有增加。

第 40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扎实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提高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先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合理安排公益性公墓用地不低于 50 亩，保障特殊用地等其他建设用地需求。推动建设用地指标在城镇和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略微增加，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大于 40.5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大于 406.14 公顷。

至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略有增加，其他建设用地略有减少。

至 2035 年，林地保持稳定，陆地水域略微增加。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第 41 条 稳定耕地布局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通过多种途径措施补充和恢复耕地，基于耕地数量的刚性控制和弹性空间，确保耕地数量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至 2035 年，狮子庙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03.73 公顷。

第 42 条 耕地占补平衡

狮子庙镇可恢复地类整治潜力面积 243.52 公顷。

第 43 条 耕地用途管控

严格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罚措施。按照“适地适用”的原则，把耕作适宜性强的地段优先作为耕地利用，并优先用于粮食生产。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规划期内补充耕地面积不得低于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

第 44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至 2035 年狮子庙镇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并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实施。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5 条 林地保护目标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

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镇建设。重点保护饮用水工程水源涵养地、水土保持功能区、河流源头及两岸、国省干道两侧、水库周边和重点区位生态林地；因地制宜地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人工促进天然林更新。至2035年，林地保有规模保持稳定。

第46条 造林绿化空间

至2035年，落实狮子庙镇造林绿化空间17.89公顷，主要分布于南沟门、山岔村、三关庙村、张岭村、坡前村、西羊道村、东羊道村等。

第47条 公益林保护

至2035年，狮子庙镇公益林面积不低于11109.84公顷。

第48条 天然林保护

至2035年，狮子庙镇天然林面积不低于10558.91公顷。天然林应加强保护，发挥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作用。

第49条 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

恢复属性林地涉及耕地恢复或土地整治的，应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

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为前提。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50 条 水资源与水源地保护

1.水资源保护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范围以内，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2.水源地保护

罗村北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后，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水源地保护范围线。

第 51 条 水资源节约利用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把握各行业节水重点，加强需水统筹管理和优化配置。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因地制宜确定农业产业结构和种植结构，加强农业用水定额管理、灌溉工程精细化管理；加快工业节水减排，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循环利用率，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加快改造供水管网，减少供水漏损。

第 52 条 水污染防治管控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生活污水处理力度，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效率，全面规范污水处理厂的排污监管加强对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严格执行工业污水达标排放，加强对工业企业排污监管。合理控制农业施肥用药，加强水土保持，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第四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

第 53 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规划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446.72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40.5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406.14 公顷。

第 54 条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统筹控制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合理调控城镇产业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优化产业用地结构和布局，合理制定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技术含量高、社会经济效益好的产业发展用地。科学配置不同类型和不同规模的企业用地，提高工业用地综合效益，促进地区产业链的形成。鼓励利用原有工业用地发展新兴产业，降低用地成本，促进工业产业升级。

第 55 条 加快盘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

统筹运用国土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手段，整合涉地资金和项目，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人居环境，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以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盘活发展基础优、乡村旅游发展前景好的特色村庄，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第 56 条 基础设施节约用地

强化规划的引导和管控作用，加速技术革新，加强土地空间重复利用率，严格控制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标准，创新基础设施节地模式，有效引导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节约土地。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第 57 条 其他资源

1. 矿产资源

狮子庙镇主要涉及 2 处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总占地面积 1454.07 公顷。

2. 自然保护地资源

狮子庙主要涉及 1 处自然保护地，河南洛阳熊耳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坡前村，占地面积 205.60 公顷。

第六章 产业规划

第 58 条 产业发展策略

整合资源、潜力挖掘。依托国道 G344、国道 241 交通优势，深入挖掘狮子庙独特的自然人文资源，积极协同区域资源要素，扩大产业发展优势。保障传统种植安全，扩大连翘、水果玉米、菌菇等特色种植业规模及冷水鱼养殖规模，巩固现代农业基础；夯实选矿产业优化升级，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避暑康养、高山渔村乡村旅游，建设特色旅游服务体系，挖掘产业发展潜力。

第 59 条 产业发展布局

依托狮子庙镇优势产业发展基础和特色自然人文资源，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坚持产业为基、生态为本、民生为要，不断优化乡村旅游产业布局。以冷水沟、王府沟为重点，以集中连片发展为理念，结合土地、山水资源、人口等现状，以农业产业为根基，以乡村旅游产业为主导，构建“旅游+农业”的功能体系，高质量发展乡村观光旅游产业。充分利用好现有王府竹海 4A 级景区、冷水沟“高山渔村”的乡村旅游优势，结合冷水鱼养殖和北部山区中药材、大樱桃、水果玉米等种植等特色优势，吹嘘扩大中药材种植规模，打造专业基地，规划农产品深加工产业，构成乡村旅游带动、多产业融合发展的整体布局。

第 60 条 第一产业发展

第一产业以小麦、玉米等传统种植业为基础，积极发展“菌、渔、药、果”等特色农业。

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粮食安全，全面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以强化农业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为支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大力培育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农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化种植。

突出龙头企业培育引领。形成政府引导、农户参与、企业带动、科技支撑、金融助力的良好产业生态，积极推动现代化农业基地建设，促进农业现代化进程。

建设一批绿色农业基地。建设以中药材、冷水鱼为代表的农业种养殖基地，重点打造南沟门、罗村等小河沿线高效农业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冷水鱼养殖产业园、栾川县渔业种养循环示范园等一批现代农业基地。

强化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农业智能化水平，持续推进农业装备技术含量和现代化水平。大力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促进农业全产业链智慧升级，以探索农场直供、消费者定制、订单农业等农产品销售新模式为重点，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水平。

第 61 条 第二产业发展

第二产业着重突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壮大产业规模，聚焦产业链条，优化产品结构，推进绿色智造发展。同时，积极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加强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

精深加工协同发展，促进就地就近转化增值。

推进绿色矿产进程。聚焦选矿设备提质升级和新材料开发，持续优化工业布局，保障工业用地需求，创新发展路径，拓大集群规模，打造现代化绿色矿山工业体系。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培育水果玉米加工基地、渔业产业园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与特色农产品相对应的农产品加工业；拓展农产品初加工，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清洗分拣、烘干储藏、贮（冷）藏保鲜、产品包装等；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实施链主引领提升行动，引导农业企业开发绿色天然的加工食品和质优物美实用的中药材加工产品，提升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空间。

第 62 条 第三产业发展

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建设乡村文旅新品牌。依托山水自然景观、特色乡土风情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持续改善乡村风貌环境，挖掘乡村优秀文化和地域特色资源，书写乡土故事，创新旅游模式，升级产品服务，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为乡村发展注入新活力。

持续提升乡村旅游品牌。充分利用好王府竹海 4A 级景区及省级森林康养基地、高山渔村的品牌优势，通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民居改造、精品民宿打造，深挖王府传说、秦王山寨等历史文化资源，规划康养、运动、文化、餐饮、娱乐等项目，逐步由个体式农家院旅游向全方位式乡村旅游转变，做深做细做活文创产业，加快建设高山渔村综合体、王府竹海民宿集群、浪浪河漂流休闲旅游区；积极谋划罗北川

水库休闲度假区、秦王寨旅游度假区等一批旅游度假区。

丰富多元服务产品，构建多样消费新业态。一方面完善旅游服务产品体系，以产品多样化、服务精准化、供给优质化为导向，优化旅游交通出行、餐饮住宿、设施产品等基础服务建设，推进“旅游+”场景化建设。另一方面以南沟门村、山岔村、三关庙村、瓮峪街村为核心完善乡村商贸和生活服务体系，重点发展以镇政府驻地和重点村为主体的生活服务，持续推动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以及农产品上行，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引导商贸服务业转型升级。

第 63 条 产业发展分区引导

结合产业发展基础和特色产业发展区域，将狮子庙镇划分为“北中药、南农旅、东工业、中心集散”的产业分区引导。

北中药：以羊道沟为核心，以扩大规模、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主线，依托中药材产业园区，实现大宗药材标准化生产，推动全镇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南农旅：以“王府竹海景区”的瀑布群景观、朱家村“高山渔村”冷水鱼养殖为节点，以“浪浪河漂流”为纽带，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集中连片、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东工业：以红庄、山前、孤山、朱家坪为核心，持续优化工业布局，保障工业用地需求，创新发展路径，提升浮选工艺，探讨尾矿综合利用，打造现代化绿色矿山工业体系。

中心集散：以中心集镇为核心，服务配套王府竹海景区，

不断拓展城镇发展空间，打造狮子庙镇的旅游集散中心、文化中心及综合接待服务中心，进一步集聚镇区人气，并对标县城提升集镇建设品质，完善服务功能。

第 64 条 产业用地空间保障

至 2035 年，产业用地规模 41.63 公顷，占 2020 年国土空间调查成果中村庄用地规模的 10.25%。

第七章 村庄布局规划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布局

第 65 条 村庄分类引导

衔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确定村庄类型，引导差异化发展。全镇共 21 个行政村参与分类，其中划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2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5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2 个、整治改善村庄类 6 个、拆迁撤并类 6 个。

第二节 构建城乡生活圈

第 66 条 城乡生活圈

坚持保基本和提品质统筹兼顾，加快城镇社区品质提升；促进农村社区融合完善，构建“城镇级-乡村级”二级生活圈，提供均衡合理的基本公共服务。

围绕镇政府驻地构建 1 个城镇级生活圈。统筹布局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是乡镇公共服务的引领载体，以中小型的服务聚点为依托，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加强设施与周边村庄的共建共享，着重承载对狮子庙社区、朱家坪村、王府沟村、朱家村、五肩头村的公共服务。

围绕山岔村、孤山村、瓮峪街村、罗村、构建 4 个乡村生活圈，以 15 分钟慢行交通距离为服务半径，主要满足乡

村居民基本日常生产、生活需求，布局服务半径相对较大或需要一定人口支撑的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均等供给水平。

第 67 条 完善生活圈公共设施配置

规划依托“城镇级-乡村级”二级城乡生活圈，按需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公共设施。

第 68 条 引导乡村集聚发展

以镇政府驻地为核心引导人口加快集聚，壮大镇政府驻地发展规模，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强化服务载体能级和核心引领作用。同时，积极培育集聚提升类村庄和特色村错位发展，加快构建均衡优质的城乡生活圈，引导乡村人口和资源进一步集聚。以产业基地、休闲景区、特色村庄等为依托，促进各类资源要素流动整合，构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引导乡村产业集聚发展。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规划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 69 条 提升对外交通能力

铁路方面依托卢宝铁路；高速公路方面依托永灵高速、国道 344，国道 241 形成狮子庙镇主要对外交通。

县道方面依托朱三线，打造镇域东西向主要通道。

乡村道路方面，以“四好农村路”为基础，村村通道路为补充，将镇域内所有村庄串联，形成完善的道路网体系。

第 70 条 优化镇域综合交通

镇域规划形成“一横三纵”的干线交通体系。

一横：推进国道 344 东灵线栾川秋扒至皮皮岭段拓宽升级，打造横贯镇域东西的主要通道。

三纵：东部国道 241 道路升级（坡前村-三联村）；中部朱三线（狮子庙社区-五肩头村段）县道升级；西（东）羊道村-三岔村-狮子庙社区拓宽升级乡道。打造三条紧密联系镇域南北的主要通道。

第 71 条 完善公共交通体系

镇政府驻地布置一处四级乡镇客运站，兼顾公交首末站功能，承担主要的长途客运功能和游客集散功能。镇域构建城乡公共交通网络，各个行政村设置公交候车站点，提供快捷便利的公共交通服务。

第 72 条 加油加气站规划

规划保留扩建现状狮子庙镇 2 处加油站，均位于狮子庙社区国道 344 南侧，占地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规划新增加气充电功能，逐步建设一站式综合能源站。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第 73 条 供水设施

建设与城乡发展相适应的安全、高效、水质稳定达标的供水系统。

采用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法预测，预测至 2025 年，城乡居民综合用水量约 978 立方米/日。预测至 2035 年，城乡居民综合用水量约 1029 立方米/日。

第 74 条 排水设施

镇政府驻地及有条件的村庄逐步实现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应逐步达到 100%，乡村污水设施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污水处理厂尾水应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预测至 2025 年，城乡居民总污水量约 782 立方米/日。预测至 2035 年，城乡居民总污水量约 823 立方米/日。

第 75 条 供电设施

规划至 2025 年镇域总用电量达到 3700 万千瓦时，用电最大负荷 9250 千瓦，至 2035 年镇域总用电量达到 4150 万千瓦时，用电最大负荷 10375 千瓦。以现状 35kv 狮子庙变、110kv 长安变为主要电源。

第 76 条 通信设施

2025 年，全镇固定电话总量达到 4200 线，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7500 卡号，宽带用户达到 2700 户。至 2035 年，全镇固定电话总量达到 3700 线，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7000 卡，宽带用户达到 2400 户。

第 77 条 邮政设施

规划一处邮政支局，位于醒狮山公园西侧，占地面积 0.09 公顷。提高邮件运输能力、内部处理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增强全网综合通信能力。现状邮政网络基础上调整邮政设施布局，扩大邮政服务面积，规划邮政局所，促进邮政分拣中心和邮政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建成局所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迅速方便的邮政网。

第 78 条 燃气设施

预测至 2025 年乡镇燃气年用气量为 28.84 万立方米，2035 年乡镇燃气年用气量为 48.10 万立方米。规划采用中压一级压力级制，整个系统采用中压输气、中压配气，箱式和柜式调压相结合的调压方式。规划管径采用 DN160-DN200，在安全供气、合理布局的前提下，管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尽量减少跨越工程。

第 79 条 环卫设施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密闭压缩式收运和分类处理，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集中处理”的垃圾转运系统模式，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乡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医疗及危险固体废弃

物等特种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预测至 2025 年垃圾处理总规模达到 7.33 吨/日；至 2035 年预测垃圾处理总规模达到 7.04 吨/日。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80 条 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依托城乡生活圈差异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分级分类配置，按照“布局均衡、因地制宜、适当高配”的原则，完善“城镇级-乡村级”二级生活圈公共服务，配置涵盖行政管理、文化活动、终身教育、体育健身、医疗卫生、社会福利 6 个方面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的社区服务设施，构建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 81 条 行政管理设施

划保留现状镇政府驻地的机关团体用地，占地面积 1.36 公顷，兼顾便民服务中心，形成行政服务中心。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形成便民服务中心，包含“两委”办公、服务大厅、消防救援小组、应急物资储备等功能。

第 82 条 文化设施

规划保留 1 处文化活动设施，为狮子庙镇文化广场，位于醒狮山公园，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

各行政村综合配建文化活动室（广场）、农家书屋、老年活动室等村级文化设施功能，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结合基层村多点设置，鼓励有民俗文化特色的村庄设置特色民俗活动点，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红白喜事厅。

第 83 条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镇政府驻地初中 1 所，为狮子庙镇初级中学，位于群芳路西侧；小学 2 所，为狮子庙镇中心小学和狮子庙镇小学，分别位于金河湾社区东侧和狮子庙镇政府北侧；幼儿园 1 所，为狮子庙镇中心幼儿园，位于金河湾社区。

第 84 条 体育设施

镇政府驻地扩建现状 1 处体育场地，为狮子庙镇体育场，建成镇级体育中心，包含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广场等功能，并结合规划绿地设置小型体育健身设施，满足居住片区居民锻炼、娱乐的需求。

其他各行政村配建健身广场，旅游型村庄可设置健身步道；各个自然村应配备相应的健身器材。

第 85 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进一步健全镇级-村级二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乡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需求，规划期末每千人口床位数不低于 7.1 张。

镇政府驻地重点提升现状 1 处卫生院，为狮子庙镇卫生院；规划医院 1 处，位于镇区北侧。加强镇卫生院服务规模和能力，完善防疫站功能，完善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镇域各村加强标准化卫生室建设，兼顾满足基层防疫功能要求，标准化卫生室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

第 86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

保留 1 处狮子庙镇敬老院，重点提升现状敬老院设施服务水平，配套室内外活动设施，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

各个行政村设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文娱等日托服务。至 2035 年，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安排不少于 50 亩的农村公益性公墓。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第 87 条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建设“小灾正常、中灾可控、大灾可救”的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当遭受相当于工程抗灾设防标准的突发灾害影响时，防灾救灾功能正常，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防灾工程设施有效发挥保护作用，一般建设工程可能发生破坏但基本不影响整体功能，城镇可保持正常运行。当遭受高于设定防御标准的重大灾害影响时，应能保证对外疏散和对内救援可有效实施。

第 88 条 防洪排涝规划

小河、北川河、龙王幢河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城镇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乡镇、村庄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第 89 条 人防规划

人防指挥中心结合镇政府设置。原则上按常住人口的 60%进行疏散，实施统一组织疏散至指定疏散地域。疏散干道两侧的建筑物要求退后道路红线一定的距离，保证在两侧

建筑物倒塌堆积后干道仍有 7m 以上的宽度。

第 90 条 消防规划

保留 1 处乡镇专职消防队，并设置乡镇专职消防队，主要服务狮子庙镇和所辖村庄，结合设立消防指挥中心，全面指挥城乡消防工作，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在各行政村设置微型消防站，建立消防专兼职队伍，按标准配备设施和器材，提升服务能力和范围。

第 91 条 抗震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

第 92 条 应急救援体系

建设应急救援通道，规划利用永灵高速、国道 344、国道 241、朱三线等高等级公路作为对外救援通道，利用城镇干路、县乡公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主要救援通道应严格控制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及建筑后退红线距离，保证灾后 7-10 米的通道宽度。

第 93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明确地质灾害分布，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严禁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布局新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建设用地周边地质灾害点应进行治理。同时编制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 94 条 森林防火

加强新技术应用，创新预警模式，强化响应措施，构建

完善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体系。支持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外部道路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应急道路网络。

第 95 条 卫生防疫规划

建立“镇-村”二级防疫应急体系。通过合理组织空间单元的社会经济融合与阻断方式，建立一个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国土空间防疫单元体系。将村作为疫情防控单元基层组织，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治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

第 96 条 尾矿库治理

大型、集中的尾矿库保留，搬迁库区下游安全控制区范围内居民点；小型、分散尾矿库逐步闭库、销库，恢复库区生态环境。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97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以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树名木为补充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对象从文物古迹扩展到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坚持保护、利用与发展相互协调，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城乡特色风貌塑造相结合，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第 98 条 文物保护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重点保护狮子庙镇镇域内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三联丛葬洞遗址、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抗日民歌石刻、狮子庙罗村战国铲币窖藏。

进一步推进文保单位专项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对文物本体的修缮保养，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文物保护单位合理利用。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2.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狮子庙镇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3 处，分别为邻里丛葬洞、吴家岭化石地点、李松保宅院、朱家坪全神庙、罗村奶奶庙、朱家坪侯新会老宅、罗村李富

安老宅、罗村古井、东阳道老和尚塔、罗村后地组古井、罗村村部古井、狮子庙社区古井、朱家村乔氏老宅、狮子庙社区三官庙、长庄邱氏老宅、杨天爵石刻、罗村小学旧址、许沟水电站旧址、罗村水电站旧址、狮子庙人民会场、狮子庙街西大桥、狮子庙大桥、车庄大桥。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与文物保护单位共同构成了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整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完善保护管理体系，扎实推进保护管理工作。

第 99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和传承狮子舞、洛阳高跷曲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保护乡土文化，重点保护和传承传统地名、特色饮食、地方特色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申报、认定、登记、保存、推广、传播等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充分挖掘民间传说、历史故事等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色价值，保护、传承和发扬地方传统技艺。

第 100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迹的价值、特色与内涵，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基础上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的挖掘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以丰富的文化空间载体延

续历史文脉。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101 条 总体风貌定位

结合狮子庙镇位于熊耳山区腹地，自然山水生态资源丰富的优势，以现状镇村建设基础为依托，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塑造全域风貌格局，确定“高山渔村、竹海水镇、豫西民居”的总体特色风貌定位。

第 102 条 总体风貌管控

统筹考虑村落肌理、建筑高度和建筑轮廓，营造与自然山水和谐相融、与历史文化交相辉映的村落风貌。

空间布局应按照因地制宜、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原则进行，并控制建设密度，形成散落有致的聚落片区，特别是在靠近景区的传统村落布局上，应形成有机聚散的布局模式。特殊功能区、重大项目可以采用更为集约和复合的用地开发模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村民住宅原则上体现豫西传统民居特色，采用当地土、木、石等乡村建材，丰富细部设计和装饰。改造为民宿或具备一定餐饮、住宿功能的村民住宅，在建造和装修方面，可以融入当地的传统建造工艺、文化符号和产业特色。鼓励采用低矮通透围墙并做艺术处理。

第 103 条 乡村建设控制

乡村地区分类差异化引导农村居民点建筑风格风貌，改造农村建筑外立面，美化民居周边环境，同时严格控制乡村地区新建建筑的高度、建筑体量、建筑密度以及建筑风貌，

引导乡村地区科学开展乡村建设。

第十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规划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镇政府驻地涉及罗村、狮子庙社区，规划范围面积 89.84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39.59 公顷。

第 104 条 明确空间结构

以组团式发展理念为指导，加强功能联动引导，构建形成“一核、两轴、三片区”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核：镇区中心形成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商业服务中心为核心。

两轴：以东环路、东灵路为十字主要发展轴线。

三片区：北部生活居住片区、中部行政办公核心区、南部文化商业配套片区。

第 105 条 加强分区管控

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包含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和城镇发展区 4 个一级分区，对乡村发展区和城镇发展区进一步细化分区。城镇发展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下层级规划应当明确各类功能分区内部细分用地分类，确保各类用地比例的深化落实。

第 106 条 用地布局规划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优先保障民生服务，重点保障产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镇政府所在地城镇建设用

面积为 49.42 公顷。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107 条 对外交通规划

镇政府驻地对外联系主要通道为国道 344，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加强与镇域村庄及对外区域的交通联系。

第 108 条 道路系统规划

加强组团联通建设，提升资源要素流动效率，镇政府驻地道路形成“环状+方格网”的路网结构。围绕各组团片区建设环路，沿小河规划南环路、东灵东路-东灵西路；东羊道河规划东环南路-东环北路。打造联系小河、东羊道河两侧城镇空间的主要道路。

第 109 条 完善公共交通系统

保留扩建镇政府驻地 1 处城乡四级客运站，占地面积不宜低于 0.3 公顷，承担主要的城乡客运和游客集散功能。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110 条 供水工程规划

预测至 2025 年最高日需水量约为 705 立方米/日；预测至 2035 年最高日需水量约为 780 立方米/日。

第 111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1. 污水工程规划

预测至 2025 年污水量为 564 立方米/日；至 2035 年污水量为 624 立方米/日。规划扩建狮子庙污水处理厂，位于镇政府驻地最东部的小河北岸，占地面积不低于 0.28 公顷，

污水处理规模不低于 700 立方米/日。

2.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雨水排放采用分区排放的方式。雨水就近排入小河、东羊道河，雨水管道尽量沿道路纵坡布置，雨水管径为 DN600-DN800。

第 112 条 电力工程规划

预测至 2025 年镇政府驻地总用电量达到 2350 万千瓦时，用电最大负荷 5875 千瓦。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总用电量达到 2600 万千瓦时，用电最大负荷 6500 千瓦。

第 113 条 电信工程规划

1.通信设施

规划固定电话普及率为 50 部/百人，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固话需求量为 2600 门；有线电视按每户一终端控制，有线入户率为 100%；移动通信普及率为 90%。

2.邮政设施

规划邮政支局 1 处，占地面积不低于 0.09 公顷，位于醒狮山公园西侧，完善邮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在主要街道、商业街区以及科教文娱区建设邮政报刊亭，在居住区建设信报箱或信报收发室，加快新技术在邮政服务领域的推广和应用，调整业务结构和功能布局，提高服务能力。

第 114 条 燃气工程规划

预测至 2025 年镇政府驻地燃气年用气量为 16.33 万立方米，2035 年镇政府驻地燃气年用气量为 43.45 万立方米。规划在镇政府驻地新建 1 处 LNG 储气站，经调压后通过中

压管道向镇政府驻地及周边农村地区供气，同时规划瓶装液化石油气灌装站 1 处，位于镇政府驻地北侧，占地面积不低于 0.1 公顷。

第 115 条 环卫设施

规划至 2025 年镇政府驻地垃圾总量达到 5.17 吨/日；2035 年镇政府驻地垃圾总量达到 5.72 吨/日。规划新建一处垃圾压缩转运站，结合村庄建设边界拟建于山岔村，占地面积不低于 0.24 公顷，配套建设环卫管理站。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116 条 构建均好的社区生活圈

规划镇政府驻地形成 1 个 15 分钟生活圈，2 个 5-10 分钟生活圈，两个层级城镇社区生活圈服务体系。

以现状镇政府为中心，完善绿地休闲、科教文卫、商业服务等设施形成 15 分钟服务核心，并结合功能分区在金河湾社区、狮子庙镇政府设置构建 2 个 5-10 分钟生活圈，完善社区公园、社区服务设施等服务功能。

第 117 条 行政办公设施

保留镇政府驻地现状镇政府、派出所、财政所、国土资源所、税所等现状机关团体用地，规划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1.36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2.76%。

第 118 条 文化设施

提升 1 处文化活动设施，为狮子庙镇文化活动中心，位于醒狮山公园南侧，占地面积 0.09 公顷，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教育、青少年活动等文化服务，同时作为农民

就业指导或培训基地；以村庄社区为单位完善文化活动室建设。

规划文化用地面积 0.09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0.18%。

第 119 条 教育设施

完善现代教育体系，提升教育质量。保留镇政府驻地现状初中 1 所，即狮子庙镇初级中学，规模为 12 班；现状小学 2 所，即狮子庙镇中心小学，位于金河湾社区东侧，规模为 8 班；狮子庙镇小学，位于狮子庙镇政府北侧，规模为 6 班；现状幼儿园 1 所，即狮子庙镇中心幼儿园，规模分别为 9 班。规划教育用地面积 3.37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6.82%。

第 120 条 体育设施

提升一处 1 处镇级体育中心，位于醒狮山公园东侧，占地面积不低于 0.25 公顷，应设置 60-100 米直跑道和环形跑道，并具备大空间球类活动、乒乓球、体能训练等用房，增设篮球场、排球场、5 人制足场地等设施。同时结合社区生活圈依托公共绿地和广场分散布置体育健身设施。

规划体育用地面积 0.25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0.50%。

第 121 条 医疗卫生设施

保留现状 1 处狮子庙镇卫生院，位于东羊道河东侧；规划 1 处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位于镇区北侧，占地面积 0.59 公顷，提供医疗卫生和保健服务，进一步提升乡镇

医疗服务水平，完善防疫站功能。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0.94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1.89%。

第 122 条 社会福利设施

保留现状 1 处敬老院，位于镇区北侧，占地面积 0.23 公顷，结合居住用地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生活服务、餐饮娱乐、保健康复和心理疏导等服务。

狮子庙镇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0.23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0.47%。

第五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 123 条 黄线

将镇政府驻地范围内供水设施、污水处理厂、变电站、消防站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划定为黄线，共划定黄线面积 0.93 公顷。

第 124 条 蓝线

将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小河、东羊道河等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划定为蓝线，共划定蓝线面积 17.73 公顷。待水利部门划定河道保护范围后，动态更新蓝线范围。

第 125 条 绿线

将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以及结构性绿地划定为绿线，共划定绿线面积 3.09 公顷。

第 126 条 紫线

镇政府驻地范围内不涉及紫线。

第六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127 条 景观风貌定位

狮子庙镇镇政府驻地依山而建、面水而居。呈现小河、东羊道河贯穿镇区、周边田园环绕的空间风貌特点。镇政府驻地建筑以多层和低层为主，全镇立足青砖、灰瓦、白墙的徽派特色城镇风貌，把握城镇山环水抱、三水汇聚的灵动别致格调，全力推动城镇中心水系建设及水域功能拓展项目，以水为韵，做好高山水镇文章。

第 128 条 景观风貌格局

结合城镇建设发展形态和景观环境条件，着力构建“一核引领，两廊共生、三区共建，多点营造”的景观风貌格局。

一核即醒狮山公园生态核心。

两廊即小河、东羊道河城镇滨水景观休闲廊道。

三区即打造宜居生活风貌区、滨水商业风貌区和休闲田园风貌区。

多点即镇政府驻地内规划的兴狮广场、竹海公园、醒狮山公园、廉政公园、东羊河公园、水街公园、东灵广场 7 个标志性景观节点。

第 129 条 城镇风貌管控

1. 开发强度分区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狮子庙镇低强度区面积 10.31 公顷；中强度区面积 25.45 公顷；高强度区面积 3.07 公顷。

城镇发展核心区、重要节点和其他有必要进行高强度建设的地块，经论证可适当提高开发强度。

2.建筑高度分区管控

以“显山露水、高低起伏”为策略，东西向重点突出显山露水，南北向突出高低起伏。建筑高度分区主要划分为三类，分别为低层区（3-12米）、多层区Ⅰ（12-18米）和多层区Ⅱ（18-24米）。整体控制以低层和多层为主，突出山区小镇的特色风貌。低层区域主要为廊道空间、滨水空间以及邻近山体区域。多层区域主要为低层区域向外延伸区域，重点打造错落有致的景观界面。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以内。

3.景观风貌建设引导

滨水旅居风貌区。建筑以多层为主，局部可穿插低层公共建筑，区域内建筑注重沿滨河路界面打造，塑造显山透水的城镇景观界面。建筑色彩和风貌考虑与周边环境协调，建筑色彩以浅灰色、白色色调。建筑布局预留通往山体的实现廊道。

第130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

构建等级明确、布局均衡、多元发展的绿地系统，规划至2035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3.09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6.25%。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131条 防灾减灾目标

至2025年，重大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高，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和各项

基础保障显著提升，综合防灾减灾韧性体系基本构建，应对灾害事故能力显著提升。至 2035 年，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感知网络、终端设备布点建设基本完成。重要防灾减灾工程布局科学合理，政府应急响应和救助能力大幅提升，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安全保障体系。

第 132 条 防洪排涝规划

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同时建立通信预警系统，加强洪水控制、河道治理、山洪灾害防御等，加强镇政府驻地周边小流域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抵御洪水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为保障城镇在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标准下不受灾，应在排水能力较弱或径流量较大的地方设置内涝防治设施。内涝防治设施包括源头控制设施、雨水管渠设施和综合防治设施。

第 133 条 防震规划

狮子庙镇政府驻地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城镇生命线工程及重要公共设施等重要建筑物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提高一度设防，现状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工程设施，应进行加固和改造处理。

规划结合依托镇政府设置的应急指挥中心作为狮子庙镇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负责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结合集中公园、广场、学校操场和农田空地设置应急避难疏散场所，疏散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结合平常灾时两用的需要进行建设。

规划依托城镇干道建设主要救灾疏散通道，要求通道两侧建筑倒塌后有 7-10 米的通道。加强重点保护桥梁等交通

设施的抗震设防要求，保障震时交通系统运转通畅。加强防灾减灾管理，实施基本建设全过程控制。加强综合防灾重要性宣传，增强领导和居民防灾意识。

第 134 条 消防规划

提升专职消防救援站 1 处，位于镇区南部，占地面积不低于 0.24 公顷，建筑面积不低于 700 平方米，完善消防救援设施建设，达到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

加强消防通信保障，消防站配备双线通讯线路、专用电话线路。逐步建立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调度指挥自动化系统。城镇干路为主要的消防通道，各级城镇道路的建设应充分考虑消防车通行的要求。

消防给水管网应布置成环状，环状管网的输入管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发生故障时，其余干管仍能供水，消防给水管道最小直径不应小于 100mm。

第 135 条 避难设施规划

强化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推动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提高建筑和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提升住房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灵活布置紧急避难场所，重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第 136 条 危险源管控

全面定期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排查，加强对油库、油气管道、其他易燃易爆及危化品设施的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排查整治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强化全过程管控。严格周边用地管控，预留安全防护距离和缓冲空间。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137 条 整治目标策略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以优化镇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稳定耕地面积和布局，实现粮食产能提升；保障城镇乡建设用地需求，优化用地结构与布局，推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不断提高土地资源对狮子庙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做好补充耕地规划，确保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大力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第 138 条 农用地整治

至 2035 年，力争将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006.29 公顷。

至 2035 年，行政辖区内宜耕后备资源潜力规模为 111.37 公顷。

第 139 条 建设用地整治

至 2035 年，行政辖区内村庄建设用地整治潜力规模为 1.4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腾退规模首先用于村庄宅基地、乡村产业发展，剩余规模可用于完善各类设施、人居环境提升以及复垦，有效增加耕地面积。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140 条 河湖湿地生态修复

规划至 2035 年，开展水体湿地生态修复面积 221.78 公顷；罗北川水库生态修复面积 53.32 公顷。

第 141 条 水土流失植树造林生态修复

规划至 2035 年，落实栾川县水源涵养林营造项目，植树造林面积 17.89 公顷。

根据狮子庙河流域不同土地利用方式和水土流失特点，因地制宜布设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建立经济、生态、社会效益相结合的水土保持防护体系，工程和植物相结合，点、线、面防治相铺，发挥工程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并利用国土整治和林草措施涵养水土，实现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

第 142 条 矿山生态修复

防治地质灾害重点开展地质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生态修复为辅，优先修复生态保护红线内废弃矿山和村庄集中居民点附近的矿山，保障生态安全和生活安全。推进范崎路边坡的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防范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

规划至 2035 年，开展栾川县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94.25 公顷。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第 143 条 控制线管控要求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模和范围。

2.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范围。

3.村庄建设边界。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可不明确规划用途，已确定具体建设项目的地块原则上应明确规划用途。

4.其他控制线。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水源地保护范围线等控制线，以及重大项目建设控制范围和区域基础设施廊道等。

规划控制线具体划定情况参照本规划文本第四章及附表 2。

第二节 管控规则

第 144 条 建设管控要求

1.村民住房

一类农村宅基地新增宅基地用地标准为每户不超过 167 平方米，层数控制在三层以下，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2 米。建筑风貌和户型设计参考《河南省栾川县农村住房设计图集》中有关管控要求。

二类农村宅基地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高度不超过 24 米。其中三层以下的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密度不大于 47%，绿地率大于等于 23%，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4-6 层的容积率不小于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38%，绿地率大于等于 28%，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2. 公共服务设施

村委会办公用地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上，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

幼儿园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7 以内，绿地率不低于 30%。

小学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9 以内，绿地率不低于 35%。

初中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9 以内，绿地率不低于 35%

乡镇卫生院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0，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绿地率不小于 25%；村卫生室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1.0 以内，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

村庄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可根据村庄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情况设置多处，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 400m²，每村健身广场的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 3m²。

3. 产业用地

商业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高度不高于 12m；商务金融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2.5，建筑高度不高于 12m；娱乐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2.5，建筑高度不高于 12m；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1.2，建筑高度不高于 12m。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中型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1.0，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绿地率不大于 20%。小型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绿地率不大于 20%。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密度不小于 40%，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第 145 条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指农村居民点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不包括穿越村庄的公路。村庄干路单幅路幅宽度 6-12 米，支路单幅路幅宽度 5-7 米，巷路单幅路幅宽度 3-4 米。

第 146 条 建设工程管控

各类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要求：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不少于 3 米、村域主干路不少于 1.5 米。若村内有约定的退让距离，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

建筑后退距离还应满足日照、消防、市政设施等相关要求。

第 147 条 风貌引导

新建建筑实行统一风貌管控，与村庄整体环境相协调，屋面采用坡屋顶或以坡屋顶为主、局部平顶相结合的形式，墙面统一色调，以白色、灰色为主。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区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应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执行，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历史风貌建筑外观应保持传统风貌样式，翻修、改建应遵循不影响文物风貌管控要求的原则。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第一节 明确规划传导体系

第 148 条 建立规划传导机制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科学安排狮子庙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内容，以狮子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推动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因地制宜开展全域旅游、市政等专项规划，重点指导镇政府驻地发展、乡村旅游、村庄建设等，加快构建镇-村纵向贯通，横向有效衔接的全域覆盖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 149 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完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传导，分别明确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传导主要内容，确保总体规划内容和指标传导落实。规划划分 1 个城镇编制单元和 14 个村庄编制单元。

第 150 条 专项规划编制传导

综合考虑乡镇发展实际，在落实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需要选择编制交通、生态、旅游、公共服务、历史文化保护等针对特定区域、特定领域的专项规划。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不得突破约束性和强制性要求。

第二节 完善规划体系

第 151 条 构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根据乡镇发展需求，推动各类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编制，重点指导城镇有序发展和乡村振兴建设，加快构建镇村上下贯通、总详规有效衔接、编审协同推进的全域覆盖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 152 条 合理安排编制时序

统筹考虑乡镇发展实际情况，对乡镇重点区域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以及相关规划按需编制，建议优先挑选具有代表性的村庄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示范村总结编制路径和先进经验，从而更好全面开展其他村庄规划的编制。

第 153 条 完善实施监督体系

建立健全乡镇规划委员会制度，形成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决策机制。实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探索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动态监测预警等制度机制，加强管控边界、重要指标等监测监管，同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执法。

第 154 条 建立法律法规体系

完善规划执行决策的法定程序，促进规划实施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纪检监察相衔接。

第三节 制定实施规划

第 155 条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重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优先推进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以及北部山区的土地综合整治，有序推

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重点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和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工程，严格水域岸线防护和水环境生态修复，加强全流域综合治理。

第 156 条 居住配套保障项目

加快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推进现代化新型社区建设，同步配套完善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满足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宅基地新建需求，保障建设用地供给。

第 157 条 公用设施

道路交通设施。加快推进 G344 东灵线栾川秋扒至皮皮岭段改建工程；朱三线等县乡村道路的提质改造工程，适时推进乡村旅游公路建设。

推进镇政府驻地南环路、群芳路、东环南路-东环北路、醒狮山路-政和路、东灵东路-东灵西路、竹海路、康复路、罗岭路、文化路、幸福路、滨河路、高山路及乡镇客运站建设。完善镇村道路交通体系，推进农村四好公路建设，提升道路通达性。

市政基础设施。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和村庄消防救援小组配套建设，完善消防设施，建立消防应急体系；完善村庄集中供水设施，保障供水安全；着力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推进镇政府驻地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建设，完善垃圾分类及转运设施。

第 158 条 公共服务设施

加快构建乡村生活圈，补充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镇政府驻地重点提升公共设施服务能级，补充完善文化设施和

体育设施建设，重点建设狮子庙滨河公园和社区公园。村庄加强村容村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村庄绿化美化，加快景观健身广场升级改造的完善配套。

第 159 条 产业发展安排

加快推进推动农特加工、商贸物流、康养度假等产业发展，拓展完善产业链条。

第四节 实施保障措施

第 160 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狮子庙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政府各职能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性，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定期向本级人大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加强监督考核，不得擅自设置、分割或下放规划管理权限。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61 条 引导公众参与监督

建立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制度和专家咨询机制，加强规划宣传普及，明确公众参与规划编制与实施的职责与权益、渠道与途径。充分调动公众参与规划管理决策的积极性，加大公众监督力度，公开规划实施的政策要求、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按规划审批用地的结果、规划修改内容等。

建立健全规划公开制度，规划成果适时及时通过新闻媒

体、宣传栏等途径公开发布，展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和愿景蓝图，征求公众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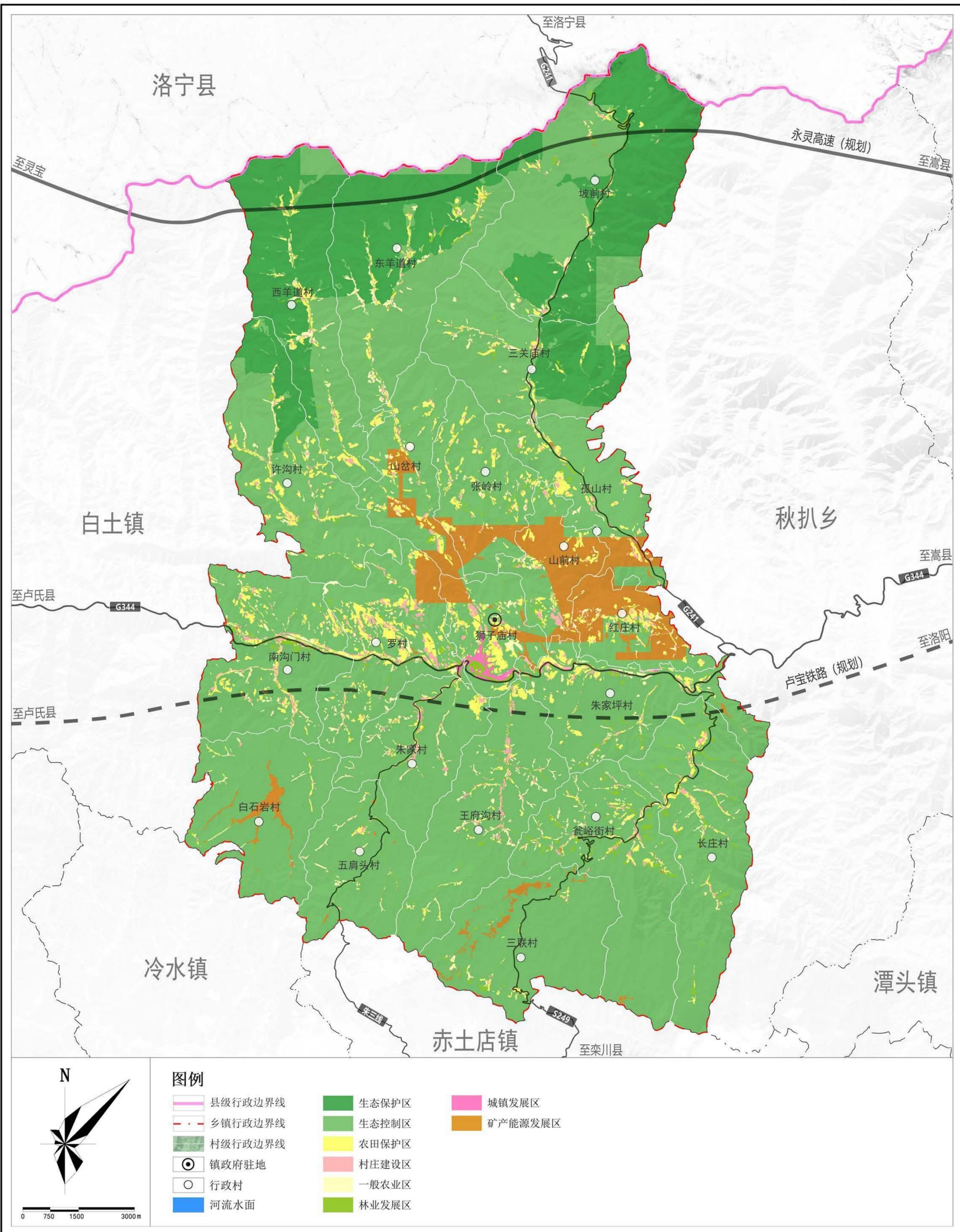
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力度和完成情况的监督和督促。强化全过程的信息化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对于蓄意、有意、知规违规的不良建设行为，依法依规坚决查处和追究责任。

第 162 条 开展规划动态评估

开展全过程体检评估。根据规划实施阶段和乡镇发展状态，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动态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定期检查、实施监督和常态化维护。建立监测评估预警指标体系和模型，完善数据共享和预警反馈机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及结果应用，保障重大项目落实实施，指导近期建设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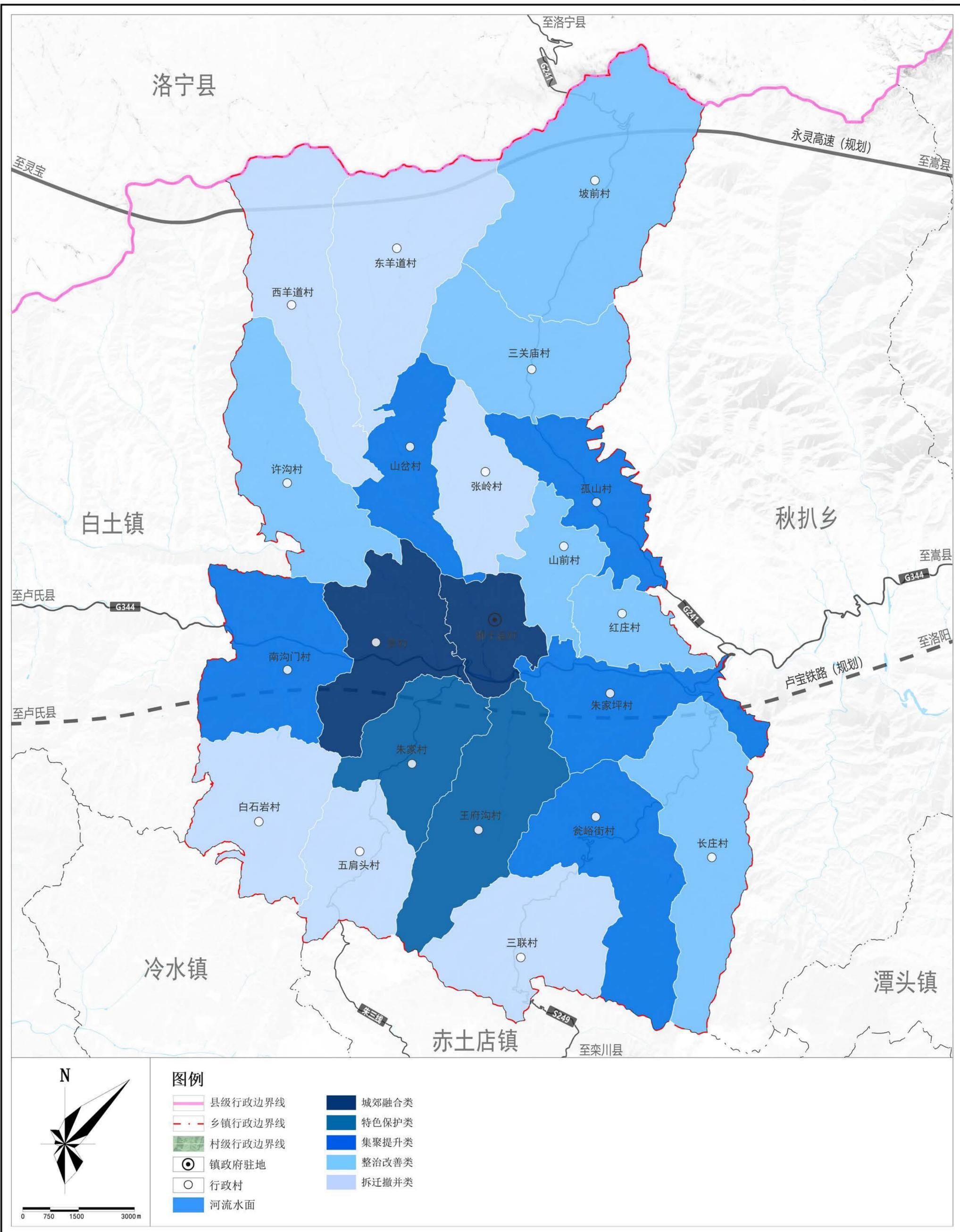
栾川县狮子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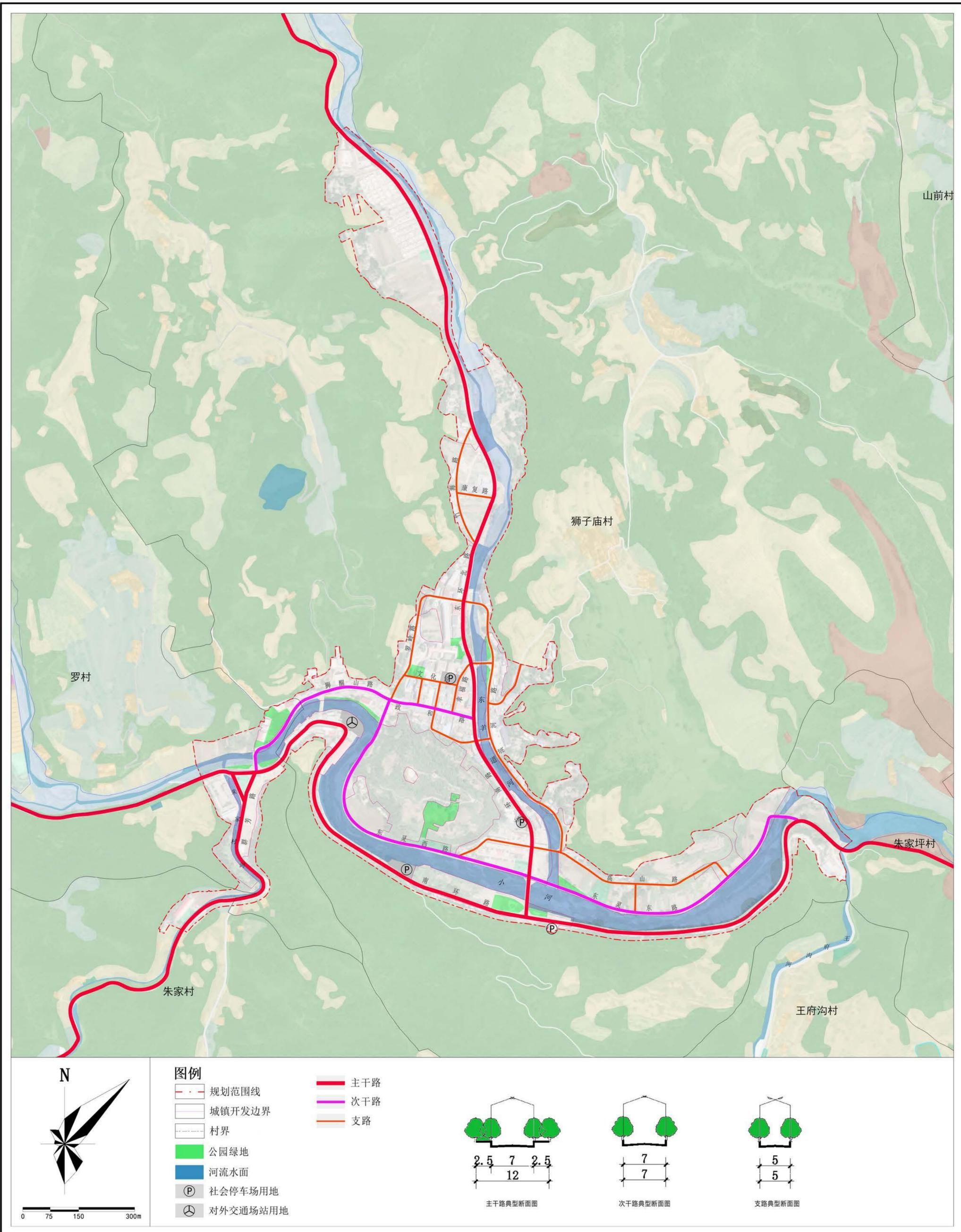
栾川县狮子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栾川县狮子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栾川县狮子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